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43.9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6.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21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众捷汽车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32,176.05	31,650.74	525.3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2,966.09	2,665.35	300.7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42,199.99	43,142.13	42,316.09	826.04

注 1：上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